

領 據

茲 收到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補助_____【申請
者姓名/單位名稱】參與_____【活動
名稱】，款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具領者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申請者/單位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會計(個人免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出納(個人免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申請單位(學校/團體)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

參考資料

花蓮縣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補助經費切結書

_____【申請者姓名/單位名稱】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
參與_____活動，本單位及該日該項活動均未重複
向花蓮縣政府(各局、處、室、中心)申請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
實，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

切結者/單位： (私章/圖記)

單位負責人： (印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申請者姓名/單位名稱】參與_____活
動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

支出日期	支出項目名稱	原計畫書 預估金額	憑證 編號	實際支出 金額	實際收入金額				備註
					花蓮縣政府 補助金額	其他收入	其他收入	自籌金額	
	合 計								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：

負責人：

個人申請者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申請者姓名/單位名稱】

接受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受補助/單位	會計年度：			
	計畫項目：			
	花蓮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(含核定計畫)：			
	核准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/文號： 字第 號			
	核定補助：			
	新台幣(大寫)： 拾 萬 仟元整 (阿拉伯數字)： 元			
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				
共計新台幣(大寫)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阿拉伯數字)： 元				
受補助者核章 (個人)		受補助單位核章 (學校/團體)	會計	
			單位主管	
			負責人	
本府機關(單位)審核				
本府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： 元 (本府審核，請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期間保險費 (元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返機票費 (元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期間之膳宿費 (元)			
主管機關(單位)	審核結果：			
	同意補助新台幣(大寫)： 元整 (阿拉伯數字)： 元			
	審核單位核章	承辦人		
科 長				
局 長				

附註：一.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。

二.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：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：

- 1.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。
 - 2.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。
 - 3.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。
 - 4.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
 - 5.應經經手人、品質驗收入、數量驗收入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；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。
 - 6.關係財物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事項時，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
 - 7.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，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。
 - 8.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、號碼不符者。
 - 9.其他與法令不符者。
-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，已撥補助款，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。

三.受補助者為個人於「受補助者核章」欄位蓋章；受補助者為學校或團體於「受補助單位核章」欄位蓋章。

參考資料

(申請者姓名/單位名稱)

支出單據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 年度

傳票 (付款憑單) 編號：								黏貼單據		張
第 號	工作 (或業務) 計畫：									
	金 額							用途別		
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		
								用途摘要		

經辦單位	驗收單位	會計單位	主任

憑證粘貼線

提高工作效率，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：

- 機關：全銜。
- 時間：年、月、日。
- 印章：商號正式印章。
- 地址：縣市街巷門牌。
- 財物或營繕：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。
- 單位：儘可能用標準制。
- 金額：單價總價。(需相符)
- 實收：中文大寫。
- 用印：詳細具體。
- 印花：照規定貼，並銷印。
- 更改：商號加章負責。
- 無效：擦刮、挖補、塗滅、鉛筆書寫、墨跡不均。
- 外文：應翻中文。
- 外幣：應折台幣及註折合率。
- 印刷或紙張：附樣張。
- 電報費：附事由箋。
- 旅費：附旅費報告表。
- 工程費：附合同圖說。
- 稽察標準：應經審計機關監視。
- 單據印就「萬」「千」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「0」字。

參考資料

花蓮縣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

申請者姓名 /單位名稱		聯絡資訊	
計畫名稱		補助日期 及文號	核准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：府青綜字第 號
日期/期程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計畫預定時間、地點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更改時間、地點。	
地點		原因： 核備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：府青綜字第 號	
經費支出概況 (單位：新臺 幣)	實際支出總經費	(元)	
	核銷金額	(元)	
	繳回金額	(元)	
參加人數	預定參加人數	人	
	實際參加人數	人	
活動內容	【簡述活動時間、對象及內容】		
效益評估			
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			

花蓮縣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

<p>照片說明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(至少1張照片有 「指導單位：花蓮 縣政府」字樣。)</p>	<p>請 貼 照 片</p>
<p>照片說明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	<p>請 貼 照 片</p>

成果照片之『照片說明』部分，請略加說明日期、地點、照片內容說明。

參考使用

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

_____ (申請者/單位) 領取 花蓮縣政

府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金融機關名稱：_____ (分行、分
部)

帳號名稱：(戶名)

帳 號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

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(本府科、室)款項均採此
帳號匯入

※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,000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2,000萬以上部份，每增加2,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(以此類推)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(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)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。

※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1份(請黏貼於背面)。

立同意書人(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